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07號

原告 田心靈

訴訟代理人 楊林澂律師

被告 林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95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980元外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冒佩好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21,359元				—	21,359元
小計							21,359元
2	本金	258,622元					258,622元
	利息	258,622元	113年5月31日	113年10月10日	(133/365)	16%	15,078.02元
小計							273,700元
合計							295,059元